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学工〔2025〕48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 奖助学金（财政类）评定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财政类）评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2025年8月16日第26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5年8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财政类）评定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三全育人”理念，大力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和“双一流”建设，充分调动全校研究生刻苦学习、努力实践、勇于创新、奋发进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选树研究生典型，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桂财规〔2022〕9号）、《广西师范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具有正式学籍、按时注册，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中国籍普通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奖助学金经费来源于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拨款。评选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学生自愿申报、班（年）级民主评议、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推荐、学校评审等程序，同时执行校院（部）两级公示制度，保障学生对评定过程和结果的知情权。

第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评定奖助学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章 评定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请财政类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 科研能力显著, 发展潜力突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得申请财政类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

(一) 凡是在申请时,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党纪党规受到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 不得申请奖学金;

(二) 因受处分被取消学籍的;

(三) 读研期间因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经查证属实的, 不得申请奖学金;

(四) 参评学年课程考试有不及格的, 或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实践环节等有不通过的, 不得申请奖学金;

(五) 因休学保留学籍的;

(六) 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 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及相关费用的;

(七) 超出标准学制者;

(八)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因休学、保留学籍等异动情况，当年未能参评奖学金的，可在办理复学手续后，继续参评复学学年奖学金。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生学籍异动的情况，自行确定参评时使用的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等。

第八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办理复学手续后，可参评复学学年的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第九条 参加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的研究生，第1年可参评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第4年可参评其他各级各类奖学金及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第2、3年不参评奖助学金。

第十条 广西师范大学财政类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选评审管理办法由学校管理办法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定实施细则两部分组成，若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定实施细则与学校管理办法相冲突，以上位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参评奖学金各类成果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若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不分年级，以在校期间成果累计积分，不受此条约束。

第十二条 同一学业成果在不同年度的奖学金和同一年度不同类型的奖学金评选中不能重复使用。

第三章 奖学金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和社会实践表现突出的优秀全日制研究生。

（二）参评要求

1. 研究生在读期间课程无补考、重修现象，必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

2. 参评学年申请者外语水平必须达到申请硕士学位要求；

3. 博士研究生参评要求：

（1）参评时须出版或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作者单位为广西师范大学的专著或核心期刊学术论文一篇（含）以上；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也视为第一作者，二者单位均应为广西师范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采用的为准）；

（2）参与指导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教学实践、实验或学术活动。

4. 硕士研究生参评要求：

（1）在专业领域有一定科研成果：发表学术论文（署名单位为广西师范大学）、获授权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广西师范大学）、设计发表重要作品、出版专业专著、主持科研项目等。科研成果具体量化和折算办法可参考《广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认定办法（2024 年修订）》（师政科研〔2024〕7 号）《广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办法（2024 年修订）》（师政科研〔2024〕8 号）。

（2）在其他领域有突出表现：在各类专业竞赛上获奖、在省级以上文体比赛中获奖、有引起社会积极评价的见义勇为行为或慈善、公益行为等。

（三）奖励标准和名额

1. 博士研究生 30000 元/人·年；硕士研究生 20000 元/人·年。
2. 学校原则上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下达名额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全日制研究生人数比例确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名额，可根据当学年申报情况适当调整。

（四）对获奖者的要求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在广大研究生中的榜样示范作用，学校要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毕业前其学位论文必须参加盲审，论文答辩成绩应达到良好以上等级；同时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须完成“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者成长计划”，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1.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发表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设计发表重要作品、出版专业专著、举办学院（部）级以上的作品展、主持完成校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等；
2. 举办专业领域内的学术沙龙或学术成果（学习经验）汇报会。学术沙龙应邀请导师或指导教师参加，学术成果汇报会或学习、成长经验交流会可联合其他获奖者面向新生举行；
3. 组织、参加社会实践，包括公益活动及技术推广运用宣传等，并提交实践报告。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在毕业前须将国家奖学金成长计划总结材料汇编成册，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五）获得国家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不再申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可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校设类研究生奖学金及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全日制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一）奖励对象

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且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

以当学年符合参评资格的研究生总人数为依据，根据当学年自治区教育厅专项经费划拨情况来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比例，具体以实际通知为准。奖励标准如下：

1. 新生学业奖学金

（1）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次，相应等次奖励金额分别为 7000 元、5000 元、4000 元。硕博连读博士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其他非定向博士生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定向博士生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2）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次，相应等次奖励金额分别为 5000 元、4000 元。依据考生类别和考生来源开展评定。获得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其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被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非第一志愿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

2. 学业奖学金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次，相应等次奖励金额分别为 10000 元、7000 元、5000 元。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次，相应等次奖励金额分别为 7000 元、5000 元、3000 元。

(3) 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主要依据其上一学年的思想道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综合评定，无任何科研成果者，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4) 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申请者，其提交的成果须以广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论文应以正式刊出或在线刊出为准，用稿通知不予参评。已用于评定学业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能在下次学业奖学金申请中重复使用。鼓励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学术成果用于参评学业奖学金。

(三) 获得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校设类研究生奖学金及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十五条 奖学金评定程序

(一)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党委副书记或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组成，负责制定学校各类研究生奖学金项目的评审实施细则，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处理学生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申诉。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领导小组工作组织与开展。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研究生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及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实施细则制订、名额划分、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本办法为依据，结合学科和学生特点，制订本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必须经本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通过，经在本培养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再开展评审工作。

（三）学生本人根据评审条件提出申请、班（年）级民主评议、培养单位资格审查通过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并署实名提出申诉，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全校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并署实名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

（五）校级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对各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报送教育部审

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完成后，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及时做好研究生奖学金档案管理工作。

（六）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奖学金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不得用于直接抵扣学生应缴纳的学费。同时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七）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发放和管理奖学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助学金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

（一）基本内容

1. 资助对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1）被我校录取的定向就业研究生，如申请国家助学金，需提供无固定工资收入证明，且将学生档案转到我校；

（2）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毕业生（简称“双少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毕业生（简称“少干生”），被我校录取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后，应届毕业生需将学生档案转入我校，无需提供无固定工资收入证明，即可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金，需提供无固定工资收入证明，且将学生档案转到我校，方可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2. 资助标准：博士研究生为 13000 元/人·年，硕士研究生为 6000 元/人·年。

3. 学校按月（每年按 10 个月，每学期发放 5 个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直接转入符合条件的学生个人银行卡。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不得用于直接抵扣学生应缴纳的学费。

4.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5. 在学制期限内，因联合培养出国（境）、疾病、婚育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从批准之日的下个月开始暂停对其发放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从批准之日的当月再行发放。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期间的助学金不予补发。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因休学造成学习年限顺延者，其助学金发放的最后截止时间为其学习年限顺延后的时间，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因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取消学籍的研究生，自被取消学籍之日起的当月开始停止发放研究生助学金。

6. 实行一年多次论文答辩并申请毕业的，或符合高校研究生培养计划可以提前申请提前毕业的，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7. 按规定学生档案应到但实际未到校者或材料不齐全者不予以发放助学金。若其完整的学生档案在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

制年限内到校，从档案到校的第二个月起，开始为其发放国家助学金，之前时限不予补发。

（二）评定发放程序

1. 研究生入学报到并完成学籍注册后，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研究生的入学资格、人事档案、固定工资收入等情况进行核查，确定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初步名单，并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对名单进行复核，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得助学金名单。

2.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月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到学生个人银行卡。

（三）管理与监督

1.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完善学生资助档案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2. 学校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档案，将受助学生信息及发放汇总表整理造册，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五章 处分和追缴

第十七条 在奖学金评选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证明材料，或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将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撤销所获得的相关荣誉，并追缴所获得的全部奖学金。

第十八条 因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取消学籍的研究生，自被取消学籍之日的当月起开始停止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九条 受到纪律处分者，在处分未解除前不得申请各种奖学金。党员受到党纪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请各种奖学金。

第二十条 已获得研究生奖学金但当学年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党规或校纪校规并受处分者，撤销其奖学金荣誉称号并追回奖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财政类）评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师政学工〔2024〕44号）同时废止。